

收文編號：1100002718

議案編號：1100415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628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決議(三十九)積極開發文創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博綜字第 11000020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三十九)略以：「……針對如何積極開發文創價值以及引導民間活化數位典藏資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案（附件 1），檢送書面報告 1 份（附件 2），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三十九)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本院院長室、黃副院長室、余副院長室、行銷業務處、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開發文創價值以及引導民間活化數位典藏資料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三十九）略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積極開發文創價值以及引導民間活化數位典藏資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對於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依預算審查當日委員指示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一、增加授權管道，提升我國文創業者利用故宮文化創意資產之投資意願，規劃如下：

（一）出版授權部分，預計 110 年 3 月主動洽談出版業者，提供本院圖檔及合作機制說明，邀請其向本院申請出版授權。此外，本院已公告完成電子化之典藏文獻清冊，便利廠商向本院提出出版權申請。

（二）品牌授權部分，持續邀請新廠商成為本院雙品牌廠商外，將建立品牌授權 SOP，提供更系統化的工作流程，提升廠商投資意願。

1. 同步試媒合本院既有品牌廠商「強強聯手」，搭配各檔特展提出新商品，延續投資意願。110 年度以本院 110 年 10 月「鎮院國寶-范寬、郭熙、李唐」特展為商品開發目標之一。
2. 持續發展與國內生活產業品牌專案合作計畫，例如 109 年度本院與誠品生活、FGO 繁中版手遊、CAMA Café' 咖啡、黑丸嫩仙草等。

3. 持續開發新合作業者，例如於 110 年 2 月 5 日派員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 Buying Power 社創良品選品機制線上說明會，未來該處遴選之廠商可參與本院品牌授權合作。

(三) 圖像授權部分，將配合 Open Data 專區技術整合，調整申請及核發機制，從使用者角度設計更簡化的線上申辦流程，以系統化一條龍服務模式讓申請及核發付費流程更為便利，增加使用者申請意願。

(四) 透過不同國家組織進行國際授權業務，例如與法國博物館聯合會 (RMN)、大日本印刷藝術傳播有限公司 (DNPAC)、美國 ART RESOURCE 及香港朗智(品牌)有限公司等合作，讓故宮文物圖像授權範圍。

二、引導民間活化數位典藏資料，增加本院文化創意資源的可及性：

推動文物圖像開放政策，民眾已可於 Open Data 專區取得 7 萬張 72dpi 低階圖及 17,007 張 300dpi 中階圖檔(截至 110 年 2 月底)，藉此讓更多民眾提高與故宮合作意願，並進行品牌授權、影音授權及合作開發產品等合作事項。

三、積極參與院區以外文藝觀光展會暨行銷推廣活動，例如 110 年規劃參加文創博覽會、台北國際旅展等，行銷授權商品之各式故宮精美文創產品。

感謝委員對本院文創開發之關心，本院將持續掌握市場需求動向，積極接洽相關廠商及文創業業者，依本院授權制度合作，增加本院文創資產利用範圍，以拓展文物加值應用效益，懇請委員支持本院文創相關預算及計畫。